

## 附錄

個案一：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晚上七時二十分至八時十分在亞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我愛返尋味」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含有大量產品和服務的廣告材料，例如食肆、煮食油、豆漿機等等。其中一名投訴人特別提及某品牌的橄欖油。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飲食節目，逢周末在南方衛視頻道播出，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調查中抽查了四集該節目。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的一集中，某食肆的廚師示範了五道菜式，食材和菜式都得到正面評價。每次示範完畢，均有旁白和字幕鳴謝該食肆，附以該食肆的詳細地址，並在節目開始時以地圖顯示該食肆的位置；以及
- (c) 在其餘三集的節目中，主持人不斷稱許及詳細品評有關品牌的橄欖油和某品牌的豆漿機，還顯眼地展示這些品

牌的产品。此外，在有關節目內容播出時，熒幕底部同時出現贊助聲明，顯示該兩個品牌為節目的贊助商。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亞視辯稱該節目內提及的商品內容並非以香港為目標市場。然而，有關業務守則的相關規定並沒有因目標市場並非在香港而豁免廣告材料可夾雜在節目中；以及
- (b) 節目對有關食肆的菜式和贊助商的产品作大量好評、頻密地鳴謝該食肆、顯眼地展示有關產品，以及在節目內播出贊助聲明等內容，等同為該食肆和兩個贊助商作宣傳，因而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和《電視廣告守則》第 9 章第 7 和第 10(a)段有關間接宣傳和贊助的相關規定。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及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六時在亞視南方衛視頻道播放的電視節目「fun轉每一天」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宣傳一個珠寶品牌和一名男藝人。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有關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生活品味節目，於南方衛視頻道播放，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
- (b) 節目內有一段在一間珠寶品牌店鋪內拍攝的片段，維時八分鐘。一名主持人介紹該品牌的一個珠寶系列，並清楚提及該系列的名稱。他對該珠寶系列和那名剛獲邀出任該系列代言人的男藝人作出類比，並交替地說出很多正面評價；
- (c) 節目載有該品牌珠寶的具體詳情和正面評價，並同時展示有關產品的特寫鏡頭，亦有大量鏡頭展示該品牌陳列於店內的珠寶，以及刻意顯示載有該品牌名稱的海報的鏡頭；以及
- (d) 節目於片尾字幕對該品牌作出鳴謝。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節目對該名藝人和該品牌的珠寶系列作出類比的交替正面評價、展示大量該品牌珠寶的特寫鏡頭和載有該品牌名稱的海報，以及對該品牌的珠寶作出大量正面評語和購買建議，屬過分突出該品牌；以及
- (b) 顯著地展示該品牌和其產品的內容，構成在節目內混合大量明顯是廣告的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和3段中禁止間接宣傳的規定。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亞視重複違反有關規定，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四十分至五時十五分在亞視深圳衛視頻道播出的電視節目「賢妻良母」**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有暴力內容，但沒有節目分類或任何警告字句。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亞視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被投訴的節目屬連續劇，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於深圳衛視頻道播出，而該頻道是載於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的一條直接轉播頻道；以及
- (b) 被投訴的一集講述一名男子綁着其岳母、踢她和用棍打她，並且勒緊其妻子的頸項、掌摑和毆打她。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兒童可能會因模仿有關暴力描繪而受傷，尤以將綁於椅上的岳母推倒在地上的鏡頭為然；
- (b) 在該現代劇集中有關家庭暴力的描繪，可能會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劇中的受害人不停地被人用棍毆打但沒有絲毫血迹，成年人可能會認為不真實，但兒童則可能會被誤導而以為該種暴力不會造成嚴重後果；
- (c) 雖然有關暴力描繪並非冗長，而且不真實，但仍然不宜於合家欣賞時間內，在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中播出。因該時段有很多兒童觀眾，但家長或監護人未必能於該時段向兒童提供指引；以及

- (d) 該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2 章第 2 段、第 6 章第 8 段，以及第 8 章第 1、2 和 8 段，有關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暴力描繪和就節目性質和內容提供資料的規定。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亞視發出**強烈勸喻**，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個案四：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午夜十二時至凌晨二時在香港電台第二台播放的電台節目「有冇搞錯」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指主持人在一個以青少年為對象的節目內詳細描述考試作弊的方法不負責任；而他們在處理該話題時的輕浮態度亦使人以為作弊純屬小事，是可以接受的行爲。

##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香港電台的陳述。通訊局知悉個案的資料如下：

- (a) 該節目是在深夜播放的輕鬆清談節目。在某環節中，主持人邀請聽眾分享他們考試作弊的經驗，旨在以幽默的

方式分享一些頑皮行徑，並以此為反面教材，提醒聽眾不要作弊；

- (b) 大部分來電聽眾均為年輕人，部分更是學生。在來電聽眾提及其作弊經驗後，主持人要求他們對作弊行為表示悔意。不過，主持人在對話期間似乎已得意忘形，並以輕浮和嘲弄的語調提醒聽眾表示悔意；以及
- (c) 香港電台亦同意，主持人的輕浮態度已令原來的適當提示失卻作用，而詳細描述作弊的方法亦會引起模仿。因此，該台已採取措施，以免日後出現同類錯誤。

通訊局考慮了有關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節目雖然在深夜播放，但卻以年輕聽眾為對象。主持人因而應該更謹慎處理有關話題，以免對聽眾有不良影響；以及
- (b) 該節目違反了《電台節目守則》第6及17段，有關條文訂明廣播機構應以負責任的手法播放節目，亦應意識到某些節目可能會有大量兒童或青少年收聽。

## 裁決

鑒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喻**，促請它嚴格遵

守《電台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